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朝阳区行道树树池盖板（篦子）铺设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0524210200017934-XM001

采购人：北京市朝阳区园林绿化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科建研(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7
第四章	采购需求	41
第五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格式）	4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6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 11010524210200017934-XM001
2. 项目名称：朝阳区行道树树池盖板（篦子）铺设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 24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240 万元
5.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包号	采购预算金额 (万元)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朝阳区 行道树 树池盖 板（篦 子）铺 设项目	1	240	定制铸铁树池篦子、镀锌钢格栅树池篦子（根据现场情况制作）、树池口修补、树池围牙补充。详见第四章

6. 合同履行期限：打样产品确认后 60 日内完成生产、配送及现场安装。
(以实际签订合同日期为准)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

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 是 ☒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凡受托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 年 08 月 26 日至 2024 年 08 月 30 日，每天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 1.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磋商文件。

2. 操作流程：

（1）第一步，潜在供应商办理 CA 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按照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顺序办理；

（2）第二步，潜在供应商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按照“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顺序下载相关驱动；

（3）第三步，潜在供应商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按照“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顺序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4）第四步，潜在供应商持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磋商文件电子稿。

3. 技术支持：

涉及磋商文件下载的相关技术问题，可按问题分类直接向平台技术咨询

- (1)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 (2)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 (3)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09 月 05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乙 19 号，华通大厦 B 座北塔 527 室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09 月 05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乙 19 号，华通大厦 B 座北塔 527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6)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7)《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8)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9)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10)《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741号)等；(11)《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12)《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件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北京市朝阳区园林绿化局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道家园甲 16 号

联系方式: 010-650425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北科建研(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乙 19 号, 华通大厦 B 座北塔 527 室

联系方式: 1368111796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伟杰、任雪君、李晨豪。

电 话: 1368111796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 考察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 ____。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 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北京市朝阳区园林绿化局 运行保障项目物业管理服务采购</td><td>其他服务业</td></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京市朝阳区园林绿化局 运行保障项目物业管理服务采购	其他服务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01 包：_____/____； … 包：_____/_____。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_。
11.7.5	(本项目不适用)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3.1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正本：1 份，副本：2 份，电子版：1 份。 (电子文件应提供可编辑 word 文档和 彩色 PDF 盖章扫描件，存储载体为 U 盘)。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方案与技术措施、进度管理及质量管理保证措施得分高者为成交人。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u>招标部</u>；联系电话：<u>13681117961</u>； 通讯地址：<u>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乙 19 号，华通大厦 B 座北塔 527 室。</u>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参考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标准，按成交金额为基数，计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服务费汇款账户： 开户银行名称：北科建研（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 户 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或北京西长安街支行） 行 号：305100001830 银行账号：663963113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

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

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

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

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7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 2023)7 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

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

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

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准备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每份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响应文件可双面打印。**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

13.3 任何对响应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有效。

13.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3.5 磋商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6 响应文件一律采用 A4 幅面（图纸、彩页等除外）左侧装订。响应文件需牢固装订成册（凡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目录清楚、页码准确。

13.7 响应文件：正本：1 份，副本：2 份，电子版：1 份。

（电子文件应提供可编辑 word 文档和 彩色 PDF 盖章扫描件，存储载体为 U 盘）。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包装、标记和密封

13.2 提交时，建议供应商将响应文件分以下几部分进行包装、标记及提交：

- (1) 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分别封装在标记为“响应文件正本”、“响应文件副本”的包装袋/箱中进行提交。
-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将响应文件电子版单独包装在标记为“响应文件电子版”的包装袋中；若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其他电子介质文档（如视频演示电子文档等）则该文档与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一并封装在同一包装袋中。

13.3 所有包装袋/箱上均需：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采购邀请中指名的地址；
- (2) 注明采购邀请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和“在（提交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14.4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4.5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14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4.2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送达地点应是第一章《采购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14.3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6.3 提交后，响应文件不予退回。

五 评审

16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6.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开启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参加开启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6.3 开启时，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16.4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6.5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

16.6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7 磋商小组

17.2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7.3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8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8.2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19 确定成交供应商

19.2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1 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

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2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2 质疑

23.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3.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3.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代理费

24.2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 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 际查询时间为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 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 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 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 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 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 供，由采购人或 采购代理机构查 询。
2	落实政府采购 政策需满足的 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1-1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本项目不适用）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有效期满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8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 _____
-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_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

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_/_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

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未能够应磋商小组要求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4.8 其他：____无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当供应商因产品相同、综合评分相同或最后报价相同时将被优先推荐为成交候选人_____。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当供应商因产品相同、综合评分相同或最后报价相同时将被优先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

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_3_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技术部分	总体服务方案	20	1. 所制定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所需材料定制方案、供货方案、安装方案、进度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等）能充分结合项目特点，计划周密，措施有效，内容详细、完整、合理，有针对性、可行性强，并结合自身经验，给出完善、细致的合理化建议，得 20 分； 2. 所制定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所需材料定制方案、供货方案、安装方案、进度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等）能结合项目特点，计划较周密，内容较为详细，部分方案有针对性、可行性较强，并结合自身经验，给出较为完善、细致的合理化建议，得 15 分； 3. 所制定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所需材料定制方案、供货方案、安装方案、进度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等）基本结合项目特点，计划周密性一般，内容详细程度一般，方案的针对性、可行性一般，合理化建议细致程度一般，得 10 分； 4. 所制定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所需材料定制方案、供货方案、安装方案、进度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等）未充分结合项目特点，计划周密性较差，内容详细程度较差，方案的针对性、可行性较差，响应程度较差，合理化建议的完善、细致程度较差，得 5 分； 5. 未提供或所制定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所需材料定制方案、供货方案、安装方案、进度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等）内容极为简略，缺乏针对性、可行性，不能满足项目的要求，未能结合自身经验给出合理化建议，得 0 分。
	服务团队	12	1. 人员配备充足合理、现场保障能力强，人员结构及专业配置规模完整，可行性强，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需要，得12分； 2. 人员配备充足合理、现场保障能力强，人员结构及专业配置规模完整，可行性强，满足项目需要但稍有瑕疵，得9分； 3. 人员配备较为合理、现场保障能力一般，人员结构及专业配置规模较为完整，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要但存在明显瑕疵，得6分； 4. 人员配备较差、现场保障能力较差，人员结构及专业配置规模简单，可行性较差，无法满足项目需要或存在大量内容缺失，得3分； 5. 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
	安全、文明服务方案	10	1. 安全、文明服务方案针对性强，合理、全面、详尽，得10分； 2. 安全、文明服务方案针对性较强，较合理、较全面，得7分； 3. 安全、文明服务方案针对性较差、合理性较差，得4分； 4. 安全、文明服务方案针对性差、合理性差，得1分； 5. 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
	突发事件应对能力	7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内容的可操作性、针对性进行评判。 1. 方案内容贴近项目实施需要，详实可行，针对性强，得7 分； 2. 方案内容可以满足项目实施需要，可行，有针对性，得5 分； 3.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可以满足项目基本需求，得3 分； 4. 提供的方案有欠缺，可行性较差，得1 分； 5. 未提供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相关内容，得0 分。
	对重大活动、人流高峰保障方案	10	1. 保障方案内容全面、针对性强，执行科学可行，得10分； 2. 保障方案内容较全面、针对性较强，执行较科学可行，得 7分； 3. 保障方案内容较全面、针对性一般，可执行性一般，得 4 分； 4. 保障方案内容全面性、针对性、可执行性差，得 1 分； 5.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内部管理制度	7	供应商内部人员岗位职责制度完善，安全管理制度细致有效，方案科学合理，运作流畅，管理方式科学，针对性强，得 7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供应商内部人员岗位职责制度基本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基本完整，但存在部分非核心内容表述不清晰，有较好针对性得 4 分； 供应商内部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较差、安全管理制度存在部分核心性关键性内容表述不完整，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拟投入的车辆、仪器、设备、工具	9	1. 拟投入的车辆、仪器、设备、工具配备充足、性能优良、产品先进，完全满足项目需要，得 9 分； 2. 拟投入的车辆、仪器、设备、工具配备充足、性能优良、产品先进，满足项目需要但稍有欠缺，得 7 分； 3. 拟投入的车辆、仪器、设备、工具配备充足、性能优良、产品先进，基本满足项目需要但存在明显瑕疵，得 5 分； 4. 拟投入的车辆、仪器、设备、工具配备较充足、性能一般，得 3 分； 5. 拟投入的车辆、仪器、设备、工具配备较少，性能较差，无法满足项目需要，得 1 分； 6. 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商务部分	同类业绩	12	提供供应商与本项目类似的服务业绩，每提供一个符合要求的业绩得 3 分，最高得 12 分。须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复印件（须如合同关键页，即合同首页、合同明细页、合同金额页及双方签字盖章页；或者提供可体现项目内容的中标通知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应提供各项目采购方的联系人、联系方式，以证明业绩得真实性，否则视为未提供。
	认证体系	3	提供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或GB/T19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或GB/T24001）、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或GB/T28001）证书复印件，每提供一个认证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
报价部分		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 = （评审基准价/磋商报价）×10。
合计			满分 100 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安装地点（包括但不限于）

朝外大街、朝阳北路、日坛北路、区政府东侧路、区政府南侧路、农展南路、东三环辅路、建国路、朝阳公园路、北辰西路、北辰东路

二、点位明细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双向）	定制铸铁树池篦子个数	镀锌钢格栅树池篦子（根据现场情况制作）	树池口修补
1	朝外大街	朝阳门-东大桥	99	31	10
2	朝阳北路	东大桥-东四环	49	6	10
3	日坛北路	朝外市场街-东大桥路	96	6	10
4	区政府东侧路	朝阳区政府东门	18	6	2
5	区政府南侧路	朝阳区政府南门	26	2	3
6	农展南路	长虹桥-朝阳公园地铁站	91	1	28
7	东三环辅路	光华桥-三元桥	579	71	109
8	建国路	国贸桥-大望桥	148	106	36

9	朝阳公园路	朝阳公园西2门-蓝色港湾	154	42	39
10	北辰西路	盘古大观、水立方-国家会议中心	302	31	18
11	北辰东路	四环路-国家体育馆北路	154		11
		合计	1716	302	276

☆（如有未列明项，须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后现场实际测量并进行安装）

施工做法为树池内清土 5cm，回填 10cm 深灰色碎石，安装树池篦子。

三、样品标准和要求

定制铸铁树池篦子：每个树池的树池篦子由 4 块篦子组成，按照指定的款式进行加工生产。铸铁树池篦子原材料为球墨铸铁，强度要求可承受行人和小型车辆的通行。设计厚度为 30mm。具体尺寸详见采购需求表。

镀锌钢格栅树池篦子：对树根暴露明显、树木长势偏移较大的树池，使用镀锌钢格栅树池篦子，根据现场树池情况，对镀锌钢格栅树池篦子进行切割，确保与现场树池配套。

树池口修补：对道路树池进行检查，因树根生长树池围牙被树根拱起，导致树池围牙高出路面标高，对该情况进行修复，拆除围牙修整树根后重新安装。部分树池口树池围牙丢失或破损严重进行补充或更换。



四、合同履行期

75 日历日，其中供货期为 30 日历日，安装工期为 25 日历日。

五、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验收标准

- (1) 同批次产品应附有相应的检测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抗压能力等)；
- (2) 以乙方送货单数量为基础,经甲方或委托单位(或相关人员)清点数量签字确认为准，甲方可以对货物随机进行抽查数量或质量；
- (3) 包装外观封包完好，包装无破损，产品外观无明显开裂，破损等；
- (4) 每批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方后，发现不合格的产品，乙方应给予更换，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负赔偿责任；
- (5) 合格率不低于 95%以下；
- (6) 全部树池篦子交货完成后 25 天内完成验收。

七、质保及售后服务

- (1) 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后进入质保期阶段，质保期为 1 年，在此期间如出现破损，乙方须免费进行维修，破损面积过大或者断裂，乙方须免费进

行更换，达到正常使用的目的；

(2) 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的电话支持：

(3) 接到维修或者更换通知后 3 小时内应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4) 乙方定期对安装完成的货物进行检查、维护、更换；

(5) 所有维修或更换记录交用户的现场技术人员一份，并详细说明问题所在、解决办法及注意事项

八、采购明细

(1) 定制铸铁树池篦子 1716 套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双向）	定制铸铁树池篦子尺寸						
			144*144 厘米	144*144 厘米	125*125 厘米	125*125 厘米	125*125 厘米	100*100 厘米	95*95 厘米
			开孔 60 厘米	开孔 80 厘米	开孔 60 厘米	开孔 70 厘米	开孔 80 厘米	开孔 60 厘米	开孔 55 厘米
1	朝外大街	朝阳门-东大桥			28	13	17		41
2	朝阳北路	东大桥-东四环			44	2	3		
3	日坛北路	朝外市场街-东大桥路			51	14	31		
4	区政府东侧路	朝阳区政府东门			10	4	4		
5	区政府南侧路	朝阳区政府南门			20	2	3	1	
6	农展南路	长虹桥-朝阳公园地铁站						91	
7	东三环辅路	光华桥-三元桥			357	138	84		
8	建国路	国贸桥-大望桥	87	61					

9	朝阳公园路	朝阳公园西2门-蓝色港湾						154	
10	北辰西路	盘古大观、水立方-国家会议中心			189	12	24	77	
11	北辰东路	四环路-国家体育馆北路			56	46	52		
	合计		87	61	755	231	218	323	41

(2) 镀锌钢格栅树池篦子（根据现场情况制作），共计：302 套；

(3) 树池口修补：约 231 套；

(4) 树池围牙补充：约 180 根。

第五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招标人与中标供应商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

合同编号：_____

2024 年朝阳区行道树树池盖板（篦子）铺设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为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2024 年朝阳区行道树树池盖板（篦子）铺设项目

2. 实施范围： 朝外大街、农展南路、东三环辅路等11条道路

三、实施内容：

1. 在指定道路树池内安装树池篦子。根据甲方指定的款式负责制作、运输、安装等工作。

2. 对道路树池进行检查，因树根生长树池围牙被树根拱起，导致树池围牙高出路面标高，对该情况进行修复，拆除围牙修整树根后重新安装。部分树池口树池围牙丢失或破损严重进行补充或更换。

1、甲方所需货品数量的详细清单见下表：

编号	品名	制作工艺	成品尺寸	数量
1	树池篦子	铸铁	1.44m*1.44m (开孔 60cm)	87 套
2	树池篦子	铸铁	1.44m*1.44m (开孔 80cm)	61 套
3	树池篦子	铸铁	1.25m*1.25m (开孔 60cm)	755 套
4	树池篦子	铸铁	1.25m*1.25m (开孔 70cm)	231 套
5	树池篦子	铸铁	1.25m*1.25m (开孔 80cm)	218 套
6	树池篦子	铸铁	1.0m*1.0m (开孔 60cm)	323 套
7	树池篦子	铸铁	0.95m*0.95m (开孔 55cm)	41 套
8	树池篦子	镀锌钢格栅	根据现场情况定制	302 套
9	树池围牙补充			180 根
10	树池围牙修复			231 套

四、项目工期：

乙方承担全部产品设计、排版、打样及生产制作相关工作，打样产品经甲方确认无误后方可生产，全部货品交货于打样产品确认后 60 日内

完成生产、配送及现场安装。

四、费用结算：

1. 本合金额（大写）：_____（人民币）

（小写）：_____元

2.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报送的预付款申请请示经甲方审核通过后，且甲方向财政申请资金到位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费总价的 50% 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3. 合同期满，甲方收到全部货品且乙方安装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经乙方请款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尾款，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具体时间以财政资金实际到位情况进行支付，若财政资金未到位，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在支付尾款前，乙方以银行保函或支票的形式，向乙方递交结算总价的 3%，作为质量保修金，保修期满后 1 年内无息发还。

4. 甲方支付费用前，乙方应开具并向甲方提供支付费用等额的合格发票。乙方未能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5. 款项以支票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6. 所有支付金额最终需要以区财政拨款进度为准。关于付款的其他约定：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投资，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政府专项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7. 收款账户如下：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纳税人识别号：

六、包装、运输、保险及风险责任承担：

1. 包装应按照国家颁布的标准执行；
2. 原包装应无任何损坏，并应满足内陆运输要求；
3. 如果由于乙方包装不当而使货物受损，乙方应负责更换或赔偿；

七、货品交付验收

1. 所有标识设计需达到其完整的功能性，安全性。文字及图案内容清晰、直观；外观和风格需突出生态性、文化性、艺术性、多样性和功用性。

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行检验的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品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证实货品存在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品，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如乙方拒绝更换或者更换 3 次后仍存在问题，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八、质量保修

产品保修期限为 1 年。自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算。产品保修期内，如商品发生损坏或破损，由甲方通知乙方，乙方需 14 日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如未按规定进行养护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维修并从保修金中扣除相关费用，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九、双方权利义务

1. 乙方保证货品的生产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货品质量标准。

2. 打样样品须甲方审核确认后才能生产，如甲方在确认后要求变更货品的成品尺寸、规格内容等，应偿付乙方因此增加的合理支出。未经甲方确认的货品甲方不予验收，造成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在交货时、安装完毕时应接受甲方的验收，若出现验收不合格的，经甲方同意乙方应当在 3 日内重做更换，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4. 因服务质量瑕疵造成甲方和第三人财产、人身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导致甲方承担责任或者致使甲方遭受损失，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5. 乙方要对甲方所生产的货品文件内容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擅自外泄，擅自额外生产，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包括生产内容、甲方 LOGO 等用于任何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6. 乙方在服务期间，安装人员应遵守相关法律规定，服从施工场地的管理规定和甲方管理人员的要求。

7. 乙方负责其人员的工资及相应社会保险，乙方人员因工作造成的工伤及其他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导致甲方承担责任或者致使甲方遭受损失，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8. 安装结束后，乙方负责按照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物料的撤场、清洁工作；

九、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1. 乙方逾期交付成品的，或成品存在质量问题未在约定时间内予以更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逾期一天支付合同总价的 0.5% 给甲方，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支付相当于合同总总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全部损失。

2.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实施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采取有效的方式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项目分包、转包给第三方或擅自复制、使用、授权第三方使用本合同项下成果，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4. 通过验收并不免除乙方的质量保证责任，在使用中发现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为假冒伪劣产品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5. 本合同项下成果的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使用或授权第三方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6. 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乙方拒绝改正或者改正 3 次仍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7. 乙方提供的成果或服务侵害第三方权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8. 乙方擅自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十、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

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八）我单位为独立投标，未与任何单位组成联合体投标；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

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实质性格式）

本项目不适用，可不提供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本表仅在供应商“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填写，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进行的分包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要求填写。

（2）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3）供应商与上述拟分包承担主体签署的《分包意向协议》后附。

附：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本项目不适用，可不提供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本项目不适用，可不提供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二、_____为本次磋商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磋商，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

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 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 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 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 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按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内容填写。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本项目不适用）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传 真_____

电话_____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4				
5				
总价（元）		大写：	小写：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此表。

4.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 3 如无偏离仅需要在偏离情况处，填写 无偏离 即可。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 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响应报价的比例（%）
1		☐ 小微企业 ☐ 其他类型				
2		☐ 小微企业 ☐ 其他类型				
...						
合计：						

注：

1. 本表仅在供应商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分包时填写；供应商“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要求填写。
2. 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业绩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元)	采购人/ 项目单位	采购人 / 项目单位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项目内 容简述
1						
2						
...						

注：1、采购人有核验原件的权利，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3 实施团队人员情况

13-1 本项目实施团队人员情况主要人员名单

拟担任职务、分工	姓名	职称	学历	专业	从业资格	相关工作年限

13-2 本项目服务团队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专业	
学历		职称		职务	
相关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担任中职务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相关项目名称 / 成果情况		担任何职 (负责人/参加者)	是否已完成	备注

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加本项目规定的管理、技术和服务工作的负责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等），应附上有关从业资质证书。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5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无需填写相关内容，只在供应商全称处加盖单位公章即可，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单独提交，以作为磋商最终报价之用，无需密封在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5-1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4				
5				
总价（元）		大写：	小写：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此表。

4.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